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1953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3日

商 标

阳光新征

申请人 北京市东升兴源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8号院1号楼3层F1单元305（B）

代理机构 江苏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老年人护理中心；老年护理；按摩；康复中心；休养所；护理院；疗养院